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控股股东潘先文、股东邓涵尹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杜东朝、梁晶、翁晓锋、陈冰遥、严欢、张洪兰、项立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控股股东潘先文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张孝友、马振华、付海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上述 10 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其中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公司及深交所提交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 10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独立董事：

潘金贵

李有光

张孝友

2022 年 9 月 13 日